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日